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银华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的下属控股孙公司，棕银华景主要负责运营梅州雁山湖景区项目。

现因开发建设雁山湖景区项目的需要，为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棕银华景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1AFLEO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毛草岗

法定代表人：冯根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客运经营；旅行社；旅馆业

(度假村); 票务代理服务; 房屋租赁代理; 餐饮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会议及游乐园服务; 农业、林业种植; 批发零售业;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被担保方棕银华景是梅州市棕银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梅州市棕银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棕银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棕银华景的资产总额为 14, 524, 717. 48 元, 负债总额为 9, 078, 015. 05 元, 资产负债率为 62. 50%, 净资产为 5, 446, 702. 43 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 554, 304. 34 元, 净利润-4, 553, 297. 5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在开展具体担保事项时, 公司及被担保方另一股东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棕银华景提供担保额度, 以保证其项目开发、运营所需资金需求,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 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且在开展具体担保事项时, 公司及被担保方另一股东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审议《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15, 3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担保余额为 71, 217. 6 万元(汇率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 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